



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研发投入（在万高等
院校、科研机构）绩效激励管理暂行办法》
的通知

万州科局发〔2024〕22号

在万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激励和引导在万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制定《重庆市万州区研发投入（在万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）绩效激励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万州区研发投入（在万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）绩效激励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引导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，按照《万州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—2025年行动方案》（万州府办发〔2024〕23号）有关精神，参照《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科局发〔2022〕31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庆市万州区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区科技局”）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对在万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研发投入绩效进行激励。激励资金支持对象为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万州区范围的高等院校（含高校附属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“高等院校”）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法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科研机构”）。

第三条 激励资金目的在于激励和引导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效益，增强在区域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。



第四条 区科技局按照“自愿申报、竞争分配、总额控制、事后补助”的原则，提出激励资金分配建议，监督资金使用规范性及效益情况。区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安排，审核激励资金分配建议，按程序下达预算、拨付资金，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。

第五条 激励资金额度根据国家年度 R&D 经费统计认定结果，实行分类测算、叠加计算，单个单位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全区年度激励资金总额超过 100 万元时按比例折算兑付。分配规则如下：

对高等院校年度 R&D 经费支出金额达到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2500 万元的，分别按照 0.75‰、0.5‰、0.25‰ 计算；

对科研机构年度 R&D 经费支出金额达到 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，分别按照 0.75‰、0.5‰、0.25‰ 计算；

对年度 R&D 经费支出新增额按照 5‰ 计算；

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单位额外奖励 1 万元。

第六条 区科技局根据国家年度 R&D 经费统计认定结果，提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激励资金分配建议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面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予以兑现资金。

第七条 激励资金须用于组织实施科研项目，获得激励资金



支持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应当每年向区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八条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申报和使用激励资金，应当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涉嫌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的，根据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之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